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9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共同发起设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22年12月8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深蓄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拟共同发起设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旨在共同组建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致力于打造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企业和产品市场准入新平台,促进上下游供应链和产业链的集聚融合、集群发展。拟成立的交易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8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800万元,占交易中心注册资本的1.79%。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毅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务院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99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桂林

注册资本:36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31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656642l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注册资本:2,850,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经营范围: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66571Q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继国

注册资本:56,992.507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1.79%,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18%,中电申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45%,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45%,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05%,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4%,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持股4.80%,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84%,深圳前海同论同立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9%。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4581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桐道6号万乘综合仓库四层1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物业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5939T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新安

注册资本:104,590.932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须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信产品、激光头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电子专业市场;投资电子商务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根据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截止2022年9月30日,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00%,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华强B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6.69%,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华强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5.07%,杨林持股2.02%,张玲持股1.7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19%,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7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0.7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股0.68%,其他股东持股20.78%。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前海深蓄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RW4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军

注册资本:16,788.28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技术支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的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深蓄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股39.32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1767%,英特尔正东研发有限公司持股4.6682%,海南当歌华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1567%,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8598%,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089%,珠海鸿图芯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4415%,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2.9691%,海南世纪星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691%,嘉兴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691%,张家港深投控蓉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618%,上海悦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3159%,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2.3145%,深圳深蓄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935%,深圳深蓄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376%,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815%,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持股1.7815%,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174%,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975%,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699%,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876%,深圳深蓄诚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9738%,深圳深蓄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953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辉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8907%,中科鹏凯(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5668%,嘉兴当歌鑫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724%,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724%,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724%,深圳深蓄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489%,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0.2362%,深圳深蓄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401%,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704%。

关联关系:公司与前海深蓄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29197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德仁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设计、加工与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叶德仁持股77.00%,深圳市人马座创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持股14.00%,深圳市天箭座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00%,彭珍奇持股1.50%,陈崇霖持股0.50%。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098193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小离

注册资本:61,421.708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乙18号楼

经营范围:橡胶、特种车辆、电子信息系统和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研发和委托加工卫星导航和卫星移动通信设备、惯性导航设备、农机自动驾驶仪、仪器仪表、光纤通道设备、红外热成像仪器、光学仪器设备、光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无人机及零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委托加工雷达及配套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动车维修;通讯设备维修;航空航天器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电子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制造;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截止2022年9月30日,高小离持股16.43%,王琦持股12.90%,熊运鸿持股4.36%,王从起持股2.1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46%,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1.09%,UBS AG持股0.67%,吴培侠持股0.51%,华夏基金-中泰资管813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中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0.39%,李宗利持股0.38%,其他股东持股59.63%。

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4C63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红兵

注册资本:8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子组件、接插件、五金家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配件、计算机系统、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电子商务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转让、维修和技术服务;进出口相关配套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代理;芯片销售、佣金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IC CLOUD LIMITED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E4T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志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1202P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473206 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

注册资本:4,289.270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5栋1、2、16楼

经营范围:IC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不含医疗器械)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张亚持股72.0232%,陈强持股27.9768%。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442926M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截至2022年9月30日,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83%,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43%,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10%,刘翔持股8.55%,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F2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5.90%,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5.90%,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持股5.18%,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5.00%,黄泽伟持股5.00%,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2.00%,其他股东持股32.11%。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12,800万元人民币

拟设立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咨询;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大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事项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四、《发起人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各发起人分别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深蓄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交易中心的注册资本为212,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发起人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17.8571%	货币
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8,000	17.8571%	货币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000	35.7143%	货币
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00	3.5714%	货币
5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7,600	3.5714%	货币
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0	3.5714%	货币
7	前海深蓄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7,600	3.5714%	货币
8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7,600	3.5714%	货币
9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	3.5714%	货币
10	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0	1.7857%	货币
11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00	1.7857%	货币
12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3,800	1.7857%	货币
1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	1.7857%	货币
总计		212,800	100%	-

(三)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中国电子和深投控各提名3名董事。中国电子、深投控经协商一致后共同提名另外1名董事,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任职,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董事会应保持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深投控推荐人选;设立副董事长一人,由中国电子推荐人选;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3人,监事会主席由深投控推荐人选,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中国电子推荐人选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和总经理一般分设。

3、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按照市场化方式决定聘任或解聘。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任一方逾期向公司实缴出资的,则应赔偿各方损失,并按照逾期实缴出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3、任一方违约处置公司股份的,则应赔偿各方损失,并向公司支付一笔违约金,金额为该方所处置公司股份的市场评估值、股份对应注册资本的孰高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本次对外投资是对国家《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这一全局性、战略性发展规划的积极响应,参与“创新市场准入方式建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交易平台”则是公司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实际行动。

(2)公司的半导体授权分销业务作为整个半导体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天然具有沟通上下游产品、技术及信息的桥梁作用,是联结上下游的重要纽带,参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分销、产业链资源优势,促进上下游供应链和产业链的集聚融合、集群发展,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未来将承担引进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公司和上下游企业、优化供应链建设、集中采购等多项职能,依托该交易中心的平台优势,公司将有机会促进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生产要素自由流通、享受平台进出口报关和物流仓储服务、进一步降低自身供应链成本、获取国际贸易资金支持,也有希望借助交易中心信息优势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拓展,从而切实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掘新的增长点。

2、对外投资的风险

设立新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新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种因素影响,新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前12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对外投资外,公司前十二个月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发起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14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51,654,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0,271,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1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8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625,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3,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8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6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88,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4%;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9,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48%;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弃权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52%;弃权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9%。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2.01至2.10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8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